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6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6月1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田玉波主持,监事代表高凌霞及部分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了会议。本 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 9票, 弃权票: 0票, 反对票: 0票。

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033.00 万元,用于置换安徽预应力钢筒 混凝土管(PCCP)和钢筋混凝土管(R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河南预应 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就本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 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935 号),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